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中期報告 2011



本期間大事回顧



本公司在本期間已設立北京、瀋陽及武漢專賣店，為通天品牌產品進行銷售及作為其市場推廣的平台，並為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支援。



本公司於春季參加了成都舉行的2011年度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向消費者以及現有和潛在分銷商展示通天品牌產品。

產品摘要



**Tontine Premium
Blueberry Wine**
(通天特級藍莓酒)



**Tontine Premium
Ice Wine**
(通天特級冰葡萄酒)



**Tontine Wild Rose
Mountain Grape Wine**
(通天野玫瑰山葡萄酒)



**Tontine Dry
White Wine**
(通天干白葡萄酒)

目錄

財務概覽	2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數據

收益	352,579	288,908
毛利	201,311	168,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0,347	89,890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附註1)	3.5分	5.2分
— 攤薄 (人民幣) (附註2)	3.5分	不適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57.1%	58.4%
利潤率	20.0%	31.1%
實際稅率	36.3%	30.0%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4.2%	9.1%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4.0%	8.4%

營運比率 (佔收益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開支	6.0%	5.3%
員工成本	6.7%	4.1%

財務概覽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為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2.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力攤薄普通股，故本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3.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期間開始時及各期間完結時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4.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期間開始時及各期間完結時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267,265	268,208
流動資產	1,503,556	1,499,305
流動負債	56,537	93,987
非流動負債	28,555	27,555
股東權益	1,685,729	1,645,971

財務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主要財務指標及數據

流動比率 (附註5)	26.6	16.0
速動比率 (附註6)	24.1	13.9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7)	0.8	0.8
存貨週轉日數 (日) (附註8)	276	287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日) (附註9)	72	58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日) (附註10)	27	30

附註：

- 流動比率等於在各期間／年度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等於在各期間／年度終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每股資產淨值是以資產淨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及在年終配售其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平均存貨週轉日為有關財政期間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 (不包括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再乘以181日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 及365日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計算。
-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為有關財政期間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181日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 及365日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計算。
-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為有關財政期間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 (不包括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再乘以181日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 及365日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計算。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年報。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光遠先生
張和彬先生
王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偉健先生
黎志強先生
李常高先生

公司秘書

岑志勤先生，CISA, FCCA

審核委員會

薛偉健先生 (主席)
黎志強先生
李常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薛偉健先生 (主席)
黎志強先生
李常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志強先生 (主席)
王光遠先生
李常高先生

授權代表

王光遠先生
岑志勤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6樓3612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通化縣
團結路2199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通化縣支行
中國
吉林省
通化縣快大茂鎮
長征路679號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tontine-wines.com.hk>
(網站內的資料並非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份名稱：通天酒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2,017,934,000股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代號

389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2,600,000（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8,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額則減少約21.7%至人民幣約7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9,900,000元）。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5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分），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期間的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購股權開支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兌匯虧損。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面對極嚴峻和富挑戰的經營氣候。全球經濟依然疲弱。歐洲有許多國家仍受債務危機困擾。雖然中國的經濟增長頗為穩健，但政府為了壓抑通脹及防止經濟過熱而實施的措施，暫時對市場造成衝擊。此外，一些省份亦受到大型天災影響。種種事件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該不利影響在若干程度上因為以下因素而被抵銷：(i)中央政府為減低對出口的依賴，並刺激內需而實施措施及(ii)本集團採取良好規劃的行動，例如建設新工廠以擴大產能、建立廣泛優質的分銷網絡及增加投資市場推廣，以及加強品牌認知度，因而能夠準確地預測未來市場走勢，繼續緊貼市場動向。事實證明該等行動效果良好，為本期間帶來連串令人鼓舞的業績。本期間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22.1%。因此，董事會充滿信心，認為該等行動可令本集團邁向美好前景。

於本期間，即使收入增長，但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原因是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產生購股權開支；(ii)因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兌匯虧損；(ii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新徵收的城市建設稅和教育附加費；以及(iv)增加投資，以宣傳及推廣品牌。

相信我們面對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亦是我們最需要作出改善的，就是盡量增加整體毛利率。因此，本集團各管理人員一致認為，我們的任務是(i)透過更良好的協調措施，發掘協同效益的機會，以減低成本；(ii)實施有效措施，減低原材料波動的影響；(iii)將我們的銷售組合轉至較高毛利率產品；以及(iv)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和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絕大部分葡萄酒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會將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分銷和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煙酒專賣店以及餐廳和酒店餐廳等餐飲店，而該等分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分銷商分銷及出售產品。

本集團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分銷商分銷葡萄酒產品。甄選因素包括經濟實力、在本集團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互惠商譽和共同目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功的消費品分銷經驗，以及高水平的道德誠信、信譽以及社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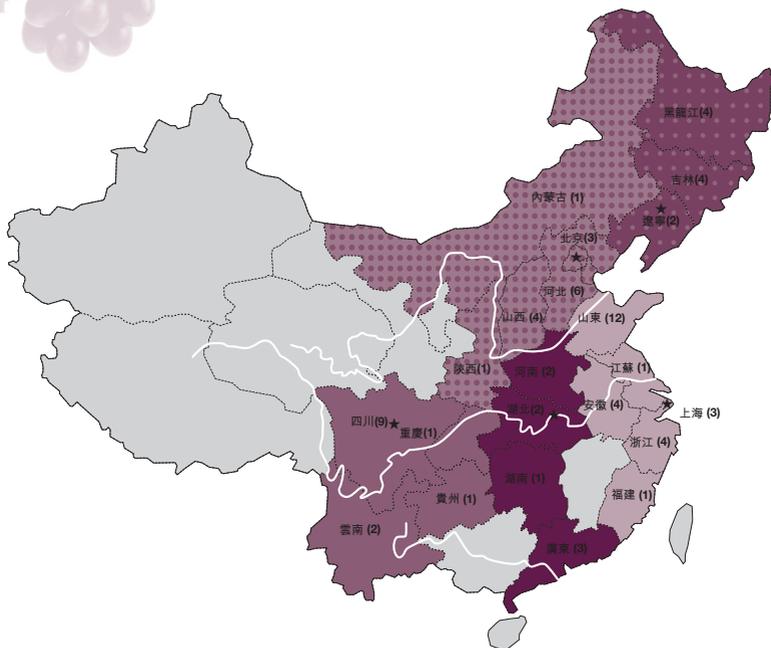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內的分銷商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19個省和3個直轄市的71家分銷商出售其產品。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普遍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會與各選定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分銷協議，並在現有分銷協議屆滿時與訂約各方磋商，磋商成功後本集團會每年與分銷商重續有關協議。為方便和協助分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承擔付運成本，並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廣告牌及雜誌實施其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加強建立本公司葡萄酒產品品牌及提高其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分銷商，本公司會分派銷售經理與分銷商密切合作，以監管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其分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考慮分銷商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與他們續訂分銷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地圖說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網絡：



附註：

1.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中國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
3. ：中國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
4. ：中國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
5.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
6. 本公司於各省市的分銷商數目列於有關省市名稱旁邊。
7. ★：位於北京、成都、上海、瀋陽及武漢的通天專賣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按銷售地區細分本期間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 (請參上文附註1)	47,310	13.4	37,778	13.1
華北 (請參上文附註2)	73,914	21.0	59,080	20.4
華東 (請參上文附註3)	113,280	32.1	101,368	35.1
中南 (請參上文附註4)	52,005	14.8	36,757	12.7
西南 (請參上文附註5)	66,070	18.7	53,925	18.7
合計	352,579	100.0	288,908	100.0

我們的銷售以地區分佈而言保持相當穩定。我們從華東地區所得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華東地區仍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分銷商數目最多，原因是其為中國相對較為富庶的地區，人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而顧客通常偏向挑選葡萄酒產品相對其他酒類飲品。中國西南及華北等地區也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些主要分銷商位於該等地區。

透過與本集團的分銷商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於當地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

葡萄供應

優質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很大程度上視乎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裕供應。現時，我們向280位當地葡萄園農戶供應商獲取葡萄供應。該等農戶的葡萄園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週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白山麓。為了維持可靠和穩定的優質葡萄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我們已與葡萄園農戶供應商各自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合同，而我們的葡萄園管理隊伍會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與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及發展市場應付內需密切關連。本集團極有信心會繼續這增長趨勢。本集團決定乘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勢頭，計劃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開發一所酒莊，以優質葡萄生產我們酒莊的優質系列瓶裝葡萄酒。酒莊生產的葡萄酒，將以「莊園酒」為標記，以本集團自營的葡萄場種植的優質葡萄酒生產。本集團的葡萄酒莊園總面積覆蓋約2,000畝*葡萄園，將設有釀酒設施及窖藏設施，並預計年產量約500噸。

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吉林省通化市開發酒窖產能，作為我們生產設施的配套。酒窖為在受控制的環境下妥當儲存葡萄酒的地方，從而進行發酵過程，生產一系列的酒類產品。該酒窖的儲存能力設計為可獲處理最高達約600,000個750毫升瓶子的葡萄酒。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透過於中國若干獲挑選的市場，設立不少於20間通天專賣店，擴大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至遍佈中國。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設立了北京、成都、上海、瀋陽及武漢專賣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內設立3間專賣店。這些專賣店將為我們的品牌進行直銷，並作為其市場推廣平台，並為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支援。

為了迎合對酒類產品越來越精通的消費者的口味，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三款新產品（兩款甜酒產品及一款干酒產品）。除了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外，該等新產品預計應付種類更多的客戶。我們將繼續增加投資，研發我們的產品。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中國經濟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並對中國葡萄酒市場有許多的發展空間充滿信心。本集團將通過更有效的渠道管理和投放更多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資源擴大其銷售網絡，特別是中國二、三線城市；及推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更嚴謹的質量管理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繼續改善其收入和盈利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夠在市場內維持競爭力，並進一步開拓市場潛力。

* 1畝等於約667平方米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8,900,000元增加約22.1%至約人民幣352,600,000元。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國各地的分銷商，而我們按介乎每瓶約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115.0元不等的價格將其產品銷售予其分銷商。收入增加是由於銷量出現令人滿意的增長所致。下表細分了本期間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增長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甜葡萄酒	242,536	68.8	198,826	68.8	22.0%
干葡萄酒	110,043	31.2	90,082	31.2	22.2%
合計	352,579	100.0	288,908	100.0	

我們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通常高於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著重於具較佳毛利率的甜葡萄酒產品的推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甜葡萄酒	5,702	42.5	5,694	34.9
干葡萄酒	3,840	28.7	3,154	28.6
合計	9,542	37.0	8,848	32.7

收入增加是由於銷量出現令人滿意的增長以及甜葡萄酒和干葡萄酒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的甜葡萄酒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推銷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產品，通常為具有較高售價的產品。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				
— 葡萄及葡萄汁	66,085	43.7	55,657	46.3
—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3,569	2.4	4,335	3.6
— 包裝材料	33,315	22.0	27,711	23.0
— 其他	303	0.2	285	0.3
原料成本總計	103,272	68.3	87,988	73.2
生產間接費用	5,897	3.9	3,356	2.8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42,099	27.8	28,891	24.0
銷售成本總計	151,268	100.0	120,235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軟木瓶塞和包裝盒。期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主要銷售成本項目，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8.3%。原料成本總計佔銷售成本總計百分比減少約4.9%，由約73.2%減至約68.3%，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銷售高毛利率的產品，而該等產品佔相關售價的百分比通常較低。

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二零一一年生產間接費用佔銷售成本總計百分比增加約1.1%，由約2.8%增至約3.9%，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落成產能為20,000噸的生產設施增加折舊所致。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增加約3.8%，由約24.0%增至約27.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新徵收的城市建設稅和教育附加費。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乃按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168,700,000元增加約19.3%至約人民幣201,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高毛利率的產品。

我們的平均毛利率由約58.4%輕微減少約1.3%至約57.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向集中於高毛利率產品，以及上文所述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

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佔本集團收入約12.0%（二零一零年：11.4%）。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達致高收入令銷售佣金增加；(ii)銷售增加導致運輸費相應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繼續進行品牌推廣活動（如大眾傳播媒體廣告）導致廣告及促銷費用增加約40.1%至約人民幣21,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已付福利、董事袍金、產品開發費用、保險費、其他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兌匯虧損，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收入的14.5%。行政開支由人民幣約41,8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51,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3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0,900,000元；(ii)因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兌匯虧損約人民幣14,400,000元；以及(iii)行政人員的工資、香港辦公室相關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加至約36.3%（二零一零年：30.0%），主要是由於有關香港辦事處不可扣稅行政開支。本集團適用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原因是(i)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們的稅項金額亦包括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的未分派盈利，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的適用預扣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以及(ii)期內更多開支不許扣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約人民幣89,900,000元減少約21.7%至約人民幣70,4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管理和財資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RMB」）列值。

本公司從集資活動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仍未用於擬定用途，均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在宣派股息時，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支付股息。在期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如人民幣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對沖貨幣匯兌，但董事會會密切監察外幣變動。

我們擁有強大的現金和銀行結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我們面對與利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可說是微不足道。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充裕。董事會將繼續妥善管理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明智地利用其資本，作本集團的長期未來發展，並時刻緊記要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我們都維持穩健和正面的營運資金，而我們一般是以過往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來撥資業務運作。

我們的淨營運資金在本期間持續獲得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4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5,000,000元）。營運資金狀況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和現金由於本期間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而增加約人民幣25,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聘用和薪酬政策

優秀和熱誠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勝利所不可或缺的。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提高和維持僱員之間有很強的團隊精神，務求發揮他們的潛能和能力，鼓勵他們共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向香港和中國僱員提供與行內水平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以及退休福利。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的專業和技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培訓計劃和課程，以認識最新的技術知識和技能、提升他們的市場觸角和改善他們對業務的敏銳度。本集團會參考地方法例、市況、行業慣例和根據本集團和個別僱員的表現評核，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員工總數為416名（包括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薪金和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獲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就有關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在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包括約人民幣189,200,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承擔，以及約人民幣100,500,000元已訂約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承擔。此等承擔大多數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所須。該等資本承擔將以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載及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已質押（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透過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正式上市，由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3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交易（「配售及認購」），並從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94,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應用股份發售及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配售及認購	已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百萬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	113.6	-	(113.6)	-
發展葡萄酒莊園	68.2	-	(52.1)	16.1
發展酒窖	45.5	-	(45.5)	-
發展和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105.2	-	(72.9)	32.3
拓寬分銷網絡	52.6	-	(4.2)	48.4
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收購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3.8	594.1	(100.9)	547.0
合計	438.9	594.1	(389.2)	643.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附註：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配售及認購的公佈所披露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和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王光遠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675,582,720股 股份(L) (附註2)	33.48%
張和彬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32,467,200股 股份(L) (附註3)	6.56%

附註：

- (1) 「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已以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上昇國際」）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上昇國際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光遠先生（「王先生」）擁有。
- (3) 該等股份已以榮運集團有限公司（「榮運集團」）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榮運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和彬先生（「張先生」）擁有。
- (4) 所顯示的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上昇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5,582,720	33.48%
張敏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75,582,720	33.48%
榮運集團（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2,467,200	6.56%
羅成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32,467,200	6.56%

附註：

- (1) 上昇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敏女士由於是王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上昇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榮運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成艷女士由於是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先生透過榮運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概無淡倉。

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可供公眾查詢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通過鞏固的企業管治履行我們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障和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努力制定及落實最佳實務，致力確保最高透明度及最佳披露。董事會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內執行合適的企業管治準則，從而確保所有業務均以真誠、符合道德操守及盡責的方式進行，並確保有恰當的流程有效地灌輸倫理原則，並加以實施和定期檢討這些流程。

於整個本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建議的若干最佳慣例，惟下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然而，本公司並沒有個別的主席和行政總裁，而是由王先生同時出任這兩個職務。王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可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並使董事會得以有效作出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和發展的決定。因此，儘管有偏離，王先生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及並未獲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在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和客戶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高級管理團體和各同事在過去多年來默默耕耘，為本集團作出極大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52,579	288,908
銷售成本		(151,268)	(120,235)
毛利		201,311	168,673
其他收入	5	2,439	1,8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140)	(32,791)
行政開支		(51,111)	(9,303)
除稅前溢利	6	110,499	128,409
所得稅開支	7	(40,152)	(38,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0,347	89,890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3.5	5.2
攤薄(人民幣)分		3.5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3,489	166,387
預付租賃款項		3,712	3,757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54,334	54,33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5,730	43,730
		267,265	268,208
流動資產			
存貨		139,745	193,253
貿易應收賬款	11	155,608	125,574
按金及預付款		4,865	2,653
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246	1,177,733
		1,503,556	1,499,3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2,839	20,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63	39,280
稅項負債		17,635	34,618
		56,537	93,987
流動資產淨值		1,447,019	1,405,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4,284	1,673,5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555	27,555
		1,685,729	1,645,9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668	17,668
儲備		1,668,061	1,628,303
權益總額		1,685,729	1,645,9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668	913,710	86,360	90,943	5,865	531,425	1,645,9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347	70,34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51,457)	(51,4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20,868	-	20,8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7,668</u>	<u>913,710</u>	<u>86,360</u>	<u>90,943</u>	<u>26,733</u>	<u>550,315</u>	<u>1,685,72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118	411,290	86,360	66,288	-	391,494	970,5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9,890	89,8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43,539)	(43,53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5,118</u>	<u>411,290</u>	<u>86,360</u>	<u>66,288</u>	<u>-</u>	<u>437,845</u>	<u>1,016,901</u>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為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一次企業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控股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純利（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就股息分派前的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企業發展基金及企業儲備基金）作出撥備。

所有對基金的撥款均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每年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定將予撥付的金額。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企業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9,370</u>	<u>49,913</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39	1,8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9)	(15,817)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	(33,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000)	(40,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00)</u>	<u>(88,02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51,457)	(43,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5,513	(81,64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7,733</u>	<u>713,331</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03,246</u>	<u>631,6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中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所述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間採用上述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撥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撥並非均衡分布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以往生效之應收貿易賬款轉撥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撥，有關該等轉撥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 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根據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主要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值的金融負債有關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關金融負債的重大轉變乃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增加損益賬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並正評估應用此項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資料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間提早應用所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此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潛在影響於下文說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份準則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是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權作出的新定義，據此控制權包含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可行使的權力、(b)就其對被投資公司的參與程度得到的可變回報承擔的風險或享有的權利，及(c)可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於被投資公司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如何處理複雜情況的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造成本集團不再綜合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賬目及綜合以往並無綜合的被投資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售出貨物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組成的內部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類，並定期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會）審查，以將資源分配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乃按發貨地區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乃按中國不同發貨區域：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識別。

1.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中國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
3. 中國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
4. 中國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
5.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

並無在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得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中國，而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經營分類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47,310</u>	<u>73,914</u>	<u>113,280</u>	<u>52,005</u>	<u>66,070</u>	<u>352,579</u>
分類溢利	<u>26,500</u>	<u>40,178</u>	<u>59,864</u>	<u>25,530</u>	<u>35,240</u>	<u>187,312</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37,778</u>	<u>59,080</u>	<u>101,368</u>	<u>36,757</u>	<u>53,925</u>	<u>288,908</u>
分類溢利	<u>20,273</u>	<u>31,795</u>	<u>52,828</u>	<u>18,558</u>	<u>27,648</u>	<u>151,10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9,584</u>	<u>29,502</u>	<u>48,380</u>	<u>26,084</u>	<u>32,058</u>	<u>155,608</u>
分類負債	<u>2,167</u>	<u>3,384</u>	<u>5,187</u>	<u>2,381</u>	<u>3,025</u>	<u>16,144</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20,525</u>	<u>27,226</u>	<u>42,300</u>	<u>12,579</u>	<u>22,944</u>	<u>125,574</u>
分類負債	<u>3,772</u>	<u>5,006</u>	<u>8,208</u>	<u>5,195</u>	<u>3,278</u>	<u>25,4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類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因經營分類的總收益即為本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經營分類的收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分類溢利總額	187,312	151,102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2,439	1,830
其他企業支出	(79,252)	(24,523)
綜合除稅前溢利	110,499	128,409

經營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未扣除攤銷、折舊、銷售成本、其他企業支出及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額	155,608	125,574
其他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置	163,489	166,387
預付租賃款項	3,804	3,849
存貨	139,745	193,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246	1,177,7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5	2,653
已付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54,334	54,33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5,730	43,730
綜合資產總額	1,770,821	1,767,5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經營分類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收益 (續)

經營分類資產不包括所有分類通常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存貨、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已付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總額	16,144	25,459
其他未分配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	12,839	20,089
稅項負債	17,635	34,618
遞延稅項負債	28,555	27,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19	13,821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85,092	121,542

經營分類負債不包括按合理基準不可分配至該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額已扣除下列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9,169	9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8	2,5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	45
兌匯虧損淨額	14,392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流動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152	33,495
遞延稅項		
當前期間	1,000	5,024
	40,152	38,519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於香港或由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照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分派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的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24,000元）已自本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70,347	89,89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7,934,000	1,717,934,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不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本期間的每股平均市場價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5分）（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3分）。

董事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839,000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817,000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該等新接納的客戶則須在交貨時付款。按報告期間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3,764	73,004
31至60天	56,441	33,523
61至90天	25,403	19,047
	155,608	125,5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賬款

按報告期間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611	8,366
31至60天	868	8,783
61至90天	360	2,940
	<u>12,839</u>	<u>20,089</u>

採購葡萄以外的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而於收取葡萄後付款。

13. 股本

	按每股 0.01港元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7,934</u>	<u>20,180</u>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相等款項	<u>17,6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是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滿。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7,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1.98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52,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98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 類別	於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98港元
其他僱員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98港元
其他參與者	52,500,000	-	-	5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98港元
	<u>70,000,000</u>	<u>-</u>	<u>-</u>	<u>70,000,000</u>			
於結算日可行使				<u>70,000,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70,0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51港元及每份購股權0.44港元，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價	1.98港元
行使價	1.98港元
預期波幅	51%
無風險息率	0.45%至0.80%
預期股息收益	1.5%

採用二項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的可變因素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可變因素而變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為約人民幣20,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前，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中文標籤「通天解百納」生產解百納葡萄酒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煙台張裕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張裕」）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註冊「解百納」的中文商標（以下簡稱「該註冊」）。由於中國若干葡萄酒生產商質疑該註冊而提出申請，該註冊隨後被商標局予以撤銷（以下簡稱「撤銷裁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就反對撤銷裁定上訴得直，該項撤銷裁定其後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撤回。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多家葡萄酒生產商就此事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要求對該註冊及撤回撤銷裁定作出司法覆核。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此事仍未得到解決。倘最終中國法院維持該註冊之決定，則中國其他葡萄酒生產商將不得在其產品標籤中再使用中文「解百納」字樣。此外，倘該註冊被中國法院認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至該註冊最終獲維持原決定當日（「被控侵權期間」）一直有效，則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將能夠成功地對被控侵權期間在其產品標籤中使用「解百納」字樣的其他中國葡萄酒生產商提出侵犯商標的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停止銷售其「通天解百納」商標的解百納產品，並開始使用另一種中文標籤重新包裝其解百納葡萄酒產品。倘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就本集團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商標而展開法律訴訟，而本公司的抗辯未能取得成功，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中國法院就商標侵權可能裁決的賠償為，要求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返還通過出售「解百納」標籤葡萄酒產品獲取的利潤，或煙台張裕集團由於本集團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其商標而遭受的損失（包括煙台張裕集團要求停止該侵權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管理層認為，所獲利潤或所受損失數額無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確定，因此賠償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終論性司法決定，在中國的六個葡萄酒製造商獲准在其產品標籤中使用中文「解百納」字樣。管理層預期自此為本集團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酒莊及酒窖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	<u>100,510</u>	<u>102,510</u>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酒莊及 酒窖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u>189,168</u>	<u>189,168</u>

17.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394	2,125
離職後福利	55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u>20,868</u>	<u>-</u>
	<u>23,317</u>	<u>2,15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